

证券代码：870079

证券简称：广百展贸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雪强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6,470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赵海丹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邓梅芳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持续发挥“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”的作用，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落实各项董事会职权，经营发展各项工作取得长足进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,47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秉持对股东负责、对公司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助力公司依法合规运营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、经营管理活动、公司财务检查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,47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,47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,47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体现财务预算在公司日常运营中的杠杆作用，实现公司运营各个环节的协调配合，现编制了 2025 年度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,47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76,470,5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85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,647,042.5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,47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实际业务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5 年 1-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,47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。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如若全体参会股东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因此全体参会股东均参与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做好公司 2025 年投资发展工作，公司编制了年度投资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,47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邓曙珍律师、李隽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《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